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一、 實施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
- (二)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94-97 年）。
- (三)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40877102 號函

二、 推展目標

- (一)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 辦理單位：本校輔導處、家長會。

四、 實施原則

(一) 自主原則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地域、學生背景、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及文化不同，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討論規劃課程之主題及進行方式。課程得融入相關領域實施。

(二) 循序漸進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三) 善用資源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青少年輔導團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 親師合作

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如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五、組織分工

任務分配	負責人	職稱	負責單位
主任委員	高淑真校長	校長	校長室
副主任委員	李安佩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處
副主任委員	洪經綸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處
副主任委員	蘇文欽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處
副主任委員	陳冠宇主任	總務主任	總務處
執行幹事	吳欣穎組長	輔導組長	輔導處
推動委員	胡駿松組長	資料組長	輔導處
推動委員	蔡仲喬組長	特教組長	輔導處
推動委員	王洪義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
推動委員	王振汶老師	特教教師	輔導處
推動委員	林素合老師	低年級代表	輔導處
推動委員	陳昱睿老師	中年級代表	輔導處
推動委員	葉純月老師	高年級代表	輔導處
執行委員	全體教師	一至六年級教師	輔導處

六、辦理方式

(一) 行政組織與運作

1.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2.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3.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2. 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3. 善用家庭教育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4.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七大議題活動：辦理家長日、親職工作坊、歲末活動、親師生活動、運動會、感恩月活動。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講座。
3.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四)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1. 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庭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
2. 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五) 其他

1.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2. 推廣家事服務護照
3. 寒暑假作業融入家庭教育
4. 特殊個案進行家庭訪問
5. 善用聯絡簿實施家庭教育

七、 實施時間

(一) 課程方面：綜合、生活領域或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

(二) 活動方面：晨間時間、導師時間、兒童朝會、家長日、運動會、校慶、課後社團活動、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